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艾耐特照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耐特照明”）。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800 万欧元（约人民币 6,067.52 万元，按照担保协议签订当天汇率结算）；截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600 万欧元（约人民币 4,550.64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满足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艾耐特照明日常经营需求，艾耐特照明拟向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不超过 800 万欧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800 万欧元，担保有效期为一年。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公司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28,5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3,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85,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21，临 2022-023），上述额度

为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被担保为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子公司使用。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									
阳光照明	艾耐特照明	合计100%	100.97%	4,550.64	1,516.88	1.68%	一年	否	否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前剩余额度
阳光照明	艾耐特照明	5,000	4,550.64	449.36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 2022 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恩耐照明（德国）有限公司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2,000 万元，已使用 0 元。恩耐照明（德国）有限公司将不再拥有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预计使用金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二) 成立时间: 2008年9月

(三) 注册地址: 比利时布鲁塞尔

(四) 主要办公地点: 比利时布鲁塞尔

(五) 法定代表人: 杨张铭

(六) 注册资本: 760万美元

(七) 主营业务: 照明电器产品在欧洲市场的销售网络拓展、仓储、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

(八)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003.38	44,694.55
负债总额	45,331.43	45,128.49
净资产	-328.05	-433.94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49,317.49	14,040.91
净利润	929.71	499.42

(九) 关联关系: 公司直接持有艾耐特照明 98.40% 的股权, 间接持有 1.60% 的股权, 合计持有 100% 股权。

(十)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十一)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艾耐特照明提供担保金额 800 万欧元, (按照担保协议签订当天汇率结算), 上述担保期限是指银行贷款发生之日起计算, 担保有效期为一年。在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前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

文件。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公司对子公司艾耐特照明的担保,公司作为艾耐特照明控股股东对子公司艾耐特照明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笔银行授信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被担保为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子公司使用。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其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350.6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29%,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